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因原监事、监事会主席离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提名潘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提名潘韬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公司原监事、监事会主席离任，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补选新任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韬，男，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参加工作，现任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务审计风控部）部长。

2005.7—2008.10 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预算员、经营部负责人；

2008.10—2010.6 任武汉长江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0.7—2017.7 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副部长兼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7.8—2018.7 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PV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8.8—2022.12 任博天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片区建设总监、SPV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7 至今 任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务审计风控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